

慈溪市观海卫镇徐家浦河道水质提升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浙江金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 6月 16 日

甲方：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金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金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观海卫镇徐家浦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观海卫镇徐家浦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 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①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②运维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732000 元/年

备注：（1）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所需的配件、辅材、线材、管材）、设备能耗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行维护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不得违反慈溪市政府及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合同期遇社保或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相应差价不予增补”。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 付款方式：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1/12，服务期满后按实结清余款，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若考核周期内全年水质平均达标三类的，已扣除的单月考核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回。采购人收到相关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2)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3) 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 (5) 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6)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 (7) 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 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9) 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10) 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年度计划、月度人员排班计划，以及人员调动情况需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同意；

(6)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7)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

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足额支付工资加班费用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如有违反，由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涉。

4.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等事故承担完全责任，包括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针对甲方的财产损坏应按原价赔偿。合同期间，乙方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以及劳务关系、劳动关系、费用结算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后，方可终止。

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

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工期延误、劳务费用、合同违约赔偿，且包括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7. 养护河道出现问题，乙方单位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考核，详见附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遇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项目公司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包括：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包括混合所有制改革；

(6) 重大法律变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项目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未详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慈溪市观海卫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浙江金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1359号旺君国际1807室

电 话：0571-81671995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新世纪支行

帐 号：201000066610789



附件：

日常管理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核

1. 水质提升设备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发生故障未及时上报或未在24小时内修复的，扣1分/次；

2. 确保河面基本无漂浮物（包括杂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等），对泥斑及油污等做到及时打捞，否则没发现一次扣1分。

3. 实行每日巡查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0.5分/次；按巡查和水质维护内容记录台帐，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帐，没有及时记录、上报的扣0.5分/次，发现人员未按规定到岗的扣0.5分/次；

4. 发现排污现象、水质情况发生异常未及时发现或上报的扣1分/次，养护过程中因水质原因被城管、信访办等相关部门、上级领导查到的，或被居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属实的扣5分/次；造成巨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扣20分/次；

5.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响应。信息传达不畅通或未及时响应的扣5分/次，不服从统一指挥的扣10分/次；

6. 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或水质未达标的扣5分/次，未服从统一指挥的扣5分/次；突发水质恶化情况响应较慢或推迟作业的，每次扣5分；

7. 若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0分/次，情节严重的当月度不合格。

（二）考核审定

1. 考核总分以上述水质考核评价指标为基准。其中水质考核评价指标基准分为100分，占总分的70%，最高占70分；日常管理考核总分30分。月度日常管理考核总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月度服务费用。

2. 考核总分为80分（含）-90分（不含）的，计算考核得分与90分之间的差值，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2%予以扣除；考核总分为70（含）-80（不含）分的，计算考核得分与90分之间的差值，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3%予以扣除；70分以下的，不合格，不拨付当月度服务费用。

3. 水质考核评价分析，每月自动站监测月平均水质和慈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手工采样监测水质（如当月采样）全部达标三类时，得分 $X=100$ ；不达标时，得分 $X=0$ 。

4. 日常管理考核分析，日常管理考核总分30分，根据日常考核扣分项进行扣分相应扣分；最高分 $Y=30$ ，最低分 $Y=0$ 。

5. 月度日常管理考核分析，总分 $Z=70\%X+Y$ 。



6. 考核审定表

考核审定表

序号	考核总分Z	扣款比例	备注
1	90~100	0	不扣河道月度服务费用
2	80~89	2%	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2%予以扣除
3	70~79	3%	每分值按河道月度服务费用的3%予以扣除
5	0~69	扣当月服务费	不拨付当月度费用